

去年两会建议提案推动1300余项新政出台

本报记者 李哲



91.5%、90.9%，内容涵盖“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域协调发展、对外开放、扶贫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

从承办数量上看，2016年国务院部门承办的建议数量与2015年基本持平，提案数量略有减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办理的建议提案分别达1144件、769件，加上协办件，两部门承办数量分别达3090件、4212件。此外，教育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牵头办理和协办的建议提案总量均超过1000件。从办结时间看，根据各部门上报情况并经与人大、政协有关方面核实，各部门做到了建议、提案全部按人大、政协要求的时间办结。

从答复质量看，各承办单位着力改进文风，复文的针对性更强，受到了代表委员的高度评价。根据部门报告情况统计，各部门共采纳代表委员所提建议3000余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1300余项，提高了政府决策的质量和水平，有力推动了相关领域工作的改进。

81项教育政策都有代表委员的贡献

“2016年教育部一共发布新的教育

政策81项，这81项政策都有代表委员的贡献。”教育部副部长沈晓明表示，有的政策吸收了建议提案的智慧，有的则是直接由代表和委员的建议提案推动的。

沈晓明举例表示，近些年西部地区的一些代表委员多次提出，东部地区的一些高校凭借优越的工作条件，将西部高校的一些教学骨干挖到东部高校。教育部认为这种现象不仅对西部高校来说是不公平的，而且还把人才价格、办学成本不合理地炒高，长期下去不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为此，2017年初，教育部出台了规范高校教师流动的文件，明确提出不鼓励东部高校从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引进人才。

函来函去，绝非各部门办理建议提案的最终目的，落到实处，推动实际工作才是其意义所在。正如沈晓明所言，办好建议提案是政府汇集众智、回应民生关切、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

“针对代表委员普遍关注的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财政部深入研究、充分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于2016年10月会同国务院扶贫办专门制发文件，进一步指导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促进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

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财政部部长助理戴柏华说。

规矩先行确保实效

如何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一定要有相应的规范和制度，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完善机制、形成规范是我们一直探索的一个问题，目前积累了一些比较好的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李朴民表示，为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发改委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办理工作的职责、程序、时限、督促检查及表彰、评优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在形成长效机制的同时，创新工作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分注重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提高办理效率，在2003年就开发了建议提案办理电子信息系统。经过多年完善，已经实现了建议提案批分、督办、起草、审核等各个环节的网上全流程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建议提案的工作质量和效率逐年提高。

融入全球科技创新进程。

刘延东指出，要统筹做好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的特色定位和差异化发展，建设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超前部署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打造有世界影响的原始创新策源地。要发挥引领作用，加快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实现科技资源互联共享。要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实施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才政策，面向全国吸引更多高端人才。要加快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破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藩篱，形成充满活力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刘延东要求，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奋发进取、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国施策，完善对外合作战略布局，开拓创新，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不断提升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能力和水平，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郭声琨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积极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中国特色执法安全合作体系，不断开创公安机关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新局面，努力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从完善机制、促进研发、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关于完善疫苗工作机制，《意见》提出，一是健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调整机制，逐步推动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第二类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二是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三是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

在促进疫苗自主研发和质量提升方面，《意见》提出，支持新型疫苗尤其是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疫苗生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规范生产能力，提升疫苗产品质量。

针对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意见》提出，一是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网上集中采购。二是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建立健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三是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程追溯管理。四是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

在规范预防接种管理上，《意见》提出，一是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二是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等。三是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医疗机构预防保健科室建设，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四是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

为保障预防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意见》要求，一是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二是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科学合理核定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三是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四是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科学合理核定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尽快落实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五是加强预防接种宣传。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等情况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本书收入了《意见》全文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的相关解读文章。

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县域生态保护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十四）强化执法监督。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

（十五）建立考核机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十六）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对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不力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要实行终身追责，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明确地方和部门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执行，形成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作格局。

（十八）完善政策机制。加快制定有利于提升和保障生态功能的土地、产业、投资等配套政策。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立法，各地要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地方性法规。研究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发挥资金合力。

（十九）促进共同保护。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监控、评价、处罚和考核信息，各地及时准确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调整、保护状况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媒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本意见实施后，其他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规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行调整或废止。各地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刘延东考察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时强调 为全国创新发展探索新路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7日考察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作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一同考察。

全国公安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召开 孟建柱提出要求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全国公安国际合作工作会议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对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工作提出要求，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出席并讲话。

（上接第一版）

——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国家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出台技术规范和政策措施，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划得实、守得住。

（三）总体目标。2017年年底前，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直辖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年底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国家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到2030年，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效实施，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依托“两屏三带”为主体的陆地生态安全格局和“一带一链多点”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采取国家指导、地方组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四）明确划定范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于2017年6月底前制定并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规范，明确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以及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评价方法，识别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空间分布。将上述两类区域进行空间叠加，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涵盖所有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等。

（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按照保护需要和开发利用现状，主要结合以下几类界线将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自然边界，主要是依据地形地貌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确定的边界，如林线、雪线、流域分界线，以及生态系统分布界线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地边界；江河、湖库，以及海岸等向陆域（或向海）延伸一定距离的边界；全国土地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等明确的地块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六）有序推进划定工作。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和分布意见，做好跨省域的衔接与协

调，指导各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可保护的湿地、草原、森林等生态系统数量，并与生态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做好衔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制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有序推进划定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技术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布实施。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衔接、汇总，形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并向社会发布。鉴于海洋国土空间的特殊性，国家海洋局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划定并审核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国生态保护红线。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形成一整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措施。

（七）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共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造成破坏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根据需要设置生态保护红线管护岗位，提高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

（八）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九）实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支持力度，加快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

（十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作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按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展海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整治修复，切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治，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十二）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的生态监测能力，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建立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依托国务院有关部门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强化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决策科学化水平。

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及时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对监控发现的问题，通报当地政府，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17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试运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能力建设，建立本行政区监管体系，实施分层级监管，及时接收和反馈信息，核查和处理违法行为。

（十三）开展定期评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从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等方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国、重点区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评价结果作为优化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从完善机制、促进研发、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关于完善疫苗工作机制，《意见》提出，一是健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调整机制，逐步推动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第二类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二是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三是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

在促进疫苗自主研发和质量提升方面，《意见》提出，支持新型疫苗尤其是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疫苗生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规范生产能力，提升疫苗产品质量。

针对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意见》提出，一是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网上集中采购。二是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建立健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三是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程追溯管理。四是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

在规范预防接种管理上，《意见》提出，一是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二是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等。三是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医疗机构预防保健科室建设，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四是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

为保障预防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意见》要求，一是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二是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科学合理核定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三是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四是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科学合理核定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尽快落实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五是加强预防接种宣传。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等情况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内容。